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人於該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告日期，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張軼穎先生(「**張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504,000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有關張先生股份權益的信息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完成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有關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公告(「**兩份公告**」)和(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應作相應修改。因此，於兩份公告及通函的各自日期，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04,000股股份，並通過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Universal Zone Limited 間接持有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兩份公告及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徐生恒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王志宇先生(劉婀娜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